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84/73  
13 M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3/51 号决议设立的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 — 报告员：普里夫人（印度）

1. 人权委员会第 1983/51 号决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继续正在进行中的全面分析工作，以期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以便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该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拨给该工作组的时间，在这一方面优先考虑那些最可能早日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并且根据工作组的任务完成情况，审查是否需要工作组继续工作。

2. 工作组分别于 1984 年 3 月 1 日、7 日和 12 日举行了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一致选举普里夫人（印度）为主席 — 报告员。

3.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40 号决议设立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 ( E/CN.4/1983/64 )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40 号决议设立的由 10 个委员会成员国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 E/CN.4/1983/65 ) ；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 E/1983/13 )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 E/CN.4/1984/3 和 Corr. 1 和 2 ) ；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 ( E/CN.4/1984/22 和 Add. 1 和 2 ) ；

秘书长关于在人权领域里开展公众宣传活动的报告 ( E/CN.4/1984/23 ) 。

4. 主席向工作组提交了工作文件 E/CN.4/1984/WG.3/WP.1。

5. 工作组首先讨论了今后的工作方法。在这一方面，人们就是否建议工作组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后继续工作的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有人认为，应当审查工作组自 1978 年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工作，确定在哪些领域中工作组的审议导致了具体决定；在哪些领域中工作组只是起了“智囊班子”的作用；哪些领域经讨论但未达成一致意见。为进行这项工作，主席——报告员应工作组的要求，准备就 1978 年以来工作组所处理的问题编写一份非正式审查报告。

6. 主席——报告员向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交了该非正式审查报告 ( E/CN.4/1984/WG.3/WP.1 ) 。

7. 第二次会议讨论了该报告，并提出了某些建议；后来这些建议列入了主席——报告员的案文。综合了所述建议的非正式审查报告全文如下：

“主席应工作组 1984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会议的要求编写了以下审查报告。该报告并非面面俱到，只是为了便于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3/51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进行讨论。

一. 经工作组讨论并已采取某些行动的事项

1. 将人权委员会的委员人数从 32 名增加到 43 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36 号决议)。

2. 将人权委员会每年届会的时间延长为六周, 另有一周供各工作组开会之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36 号决议)。

3. 改进人权领域协调工作的措施。 在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中增加一条规定: “委员会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的各项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36 号决议)。

4. 将人权司改名为人权中心 (联大第 37/437 号决定)。

5. 将人权中心主任的职位改叙为助理秘书长的级别 (联大第 37/237 号决议, 第十二节)。

6. 安排人权委员会的时间。 委员会第 1983/51 号决议认为, “对于发言的时间限制有利于促进委员会进行和完成工作。”

7. 委员会议程的合理化。 人权委员会 (第 1983/108 号决定) 根据十名成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3/65), 决定采取一些措施使议程合理化。

## 二、工作组为之发挥一般性“智囊班子”作用 的目前方案和问题

8. 加强咨询服务方案。 人权委员会继续在各方面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
9. 在公共宣传领域中的主动行动。 参看人权委员会第1983/50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4/23)。
10. 秘书长的斡旋作用。 若干决议,其中包括联大第34/17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31(XXXVI)号决议都涉及这一事项。
1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最近的几届联大把这一事项作为议程上的一个分项目来审议。 参看秘书长在A/36/440和A/38/416中提出的研究报告。
1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参看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4/22)。
13. 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中的作用。 在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中都进行了讨论。

三. 经工作组讨论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

——并说明就每一事项提出的一些问题

14. 人权委员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作用。在以下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团是否能充分代表委员会的意志；主席团可以发挥何种作用（例如：组织性、实质性、紧迫性等作用）；

为召开会议可运用何种程序。

15. 人权委员会会议的改期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3/184 号决定第三节中决定：目前暂不改变人权委员会每年届会的会期。

16. 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利实现联大第 32/130 号决议中所载的基本概念：

有人认为，目前的职权范围已有足够的灵活性。

17. 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在以下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

新职位是否会造成机构重叠的现象；

可以接受的任务是什么；

这样一个职位是否会助长干涉国家内政；

目前时机是否合适。

18. 拟订委员会的长期工作计划。所提出的问题涉及：

预见今后需要的困难；

正式计划的价值有限；

可能会限制执行中的灵活性。

1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修订审议来文的程序。

有人提出，目前的程序已经足够。”

8.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经修改的审查报告。

9. 有人根据该报告建议工作组审议有关其今后工作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报告第三节为今后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因为它提出了具体任务；但是另

一些代表团则认为，鉴于已经形成僵局，在工作组内继续讨论有关问题不会产生效果。

10.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主席一报告员提出的以下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36 号决议规定的本委员会的协调职能，

又忆及本委员会在 1983 年 3 月 10 日第 1983/51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正在进行中的全面分析工作，以期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注意到这一正在进行中的工作能对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所作的努力作出贡献，

重视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现有机构的职能，

确认有关联合国系统促进人权的想法、组织和活动的重大决定须考虑各成员国的不同意见，在取得最广泛的意见一致的基础上通过，以便提高这些决定的效力。

意识到有必要定期审查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事务的其他机构的方案和活动情况，以期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1.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 1983/51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其自 1978 年以来的工作所进行的审查，<sup>1</sup>

2.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参照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讨论结果，审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正在进行中的全面分析工作，以期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sup>1</sup> E/CN.4/1984/73